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6年9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31	6,479	-0.60%
其中：大型客车	83	1,766	-51.76%
中型客车	675	3,676	95.22%
轻型客车	73	1,037	6.47%
销量	946	6,193	1.66%
其中：大型客车	40	1,789	-45.16%
中型客车	613	3,364	80.96%
轻型客车	293	1,040	7.1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146)	1,600	34天	1.40%	1,600	2.09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3日任期届满。鉴于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延期换届选举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5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稀土精矿价格调整机制及计算公式，公司拟将2026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8769元/吨（干量，REO=50%）。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议案》，明确了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价格调整机制，定价方法包括了计算公式、参数取值以及各变量的说明等。双方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定价计算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与北方稀土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公告》。

按照计算公式和2026年第三季度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计算，公司拟将2026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8769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75.38元/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的通知，电科投资拟以其直接持有的海康威视部分A股股票为交换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科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366,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0%。电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6,137,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6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密切关注电科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7月2日、2026年9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2,2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8,000万元、2,200万元，收益341,333.33元、40,986.30元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1.60%	2026.7.2	2026.10.8	8,000	341,333.3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	0.75%或2.00%或2.10%	2026.9.4	2026.10.8	2,200	40,986.30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5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99%，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已合计累计质押47,5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98%，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5,000,000	否	否	2026/10/8	2028/10/7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7	0.90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5.22	42,570,000	47,570,000	33.99	8.57	0	0	0	0
王冬梅	24,233,400	4.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165,961	29.59	42,570,000	47,570,000	28.98	8.57	0	0	0	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智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年，将“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3年。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7年10月，将“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9年10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4]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82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497.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222.2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00Z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109.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81276250476	8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551908310910008	48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177.79
合计		861.81

注：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0,461.8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19,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861.81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以下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41,047.00	18,186.28	3,733.48	20.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4.00	5,024.00	55.01	1.09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292.00	2,012.00	1,543.38	76.71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66,803.00	32,222.28	12,331.87	38.2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6年10月	2027年10月
2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2026年10月	2029年10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于2022年立项，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项目实施周期，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前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行业周期的波动，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效率，本着科学、合理、谨慎的原则，为统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7年10月，将“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9年10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6A47863	中信银行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6-10-01	2027-3-30	1.2%或1.5%或1.9%
2	上海甚龙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263331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10-08	2026-10-30	0.70%或1.83%或2.03%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6A47863	中信银行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6-10-01	2027-3-30	1.2%或1.5%或1.9%	否
2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263331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10-08	2026-10-30	0.70%或1.83%或2.03%	否
3	尧睿26048号SSHZ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11-25	1.200%-2.880%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93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05-06	2026-11-06	0.6%或1.68%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6-05-29	2026-8-31	0.5%或1.55%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5-29	2026-8-31	0.5%或1.55%	是
7	结睿26034号SSHZ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450%-不设上限	是
8	尧睿26047号SSHZ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200%-2.640%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是
1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或1.47%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或2.14%	是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34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2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石晨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0余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晶，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玲，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担任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130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00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审计范围覆盖各分子公司。上期审计费用116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86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4万元，系本期审计主体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正式投产，经营规模扩大，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所致。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各级别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大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共计人民币130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各级分子公司。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asc-cetec.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拟以19,057.5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气体）持有的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气体）45%股权（以上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氢能持有新乡气体的股权由20,900万元增加至38,000万元，持股比例由55%增加至100%，新乡气体将成为航天氢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发生需累计计算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告第八部分“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乡气体主营的气体运营业务为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重点发展的六大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其气体装置运行平稳，多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经济效益良好。基于加强业务管理，推动航天氢能有序发展，服务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目标，航天氢能拟以19,057.5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北京气体持有的新乡气体45%股权，收购完成后，新乡气体将成为航天氢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发生需累计计算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告第八部分“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BWQXL79J

3.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2年8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吴东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25层2503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94.4444
2	航天氢能	1,000.00	5.5556
合计		18,000.00	100.0000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氢能直接持有北京气体5.56%的股权，并向其委派了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北京气体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北京气体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华基金持有北京气体94.44%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北京气体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航天氢能收购北京气体持有新乡气体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本次交易标的为新乡气体45%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LDJ136W

3.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2年6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张成胜

6.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经十五路以西新纬一路以南建文路36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氢能	20,900	55.00	38,000	100.00
北京气体	17,100	45.00	0	0
合计	38,000	100.00	38,000	100.00

9.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新乡气体2025年度及2026年1-8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4765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8月/2026年8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1,102,280.15	1,208,495,543.45
负债总额	714,727,077.14	734,022,286.65
所有者权益	456,375,203.01	474,473,256.80
营业收入	785,848,262.93	1,098,398,719.44
净利润	55,265,845.08	85,857,546.97

11.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31563号），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新乡气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新乡气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35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新乡气体净资产评估值为44,207.84万元。结合新乡气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未来经营期间均能稳定盈利，相比仅体现资产静态价值的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更精准匹配行业重资产、长周期、收益稳定的特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航天氢能拟以19,057.50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气体持有新乡气体4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待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确定。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2.1 转让价格：乙方同意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结果人民币42,350.00万元为依据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5%的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均为17,100万元）以人民币19,057.5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零伍拾柒万伍仟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2.2 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且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2026年12月31日之前（两者时间孰早为准）将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时间晚于2026年12月31日，乙方应于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付款的先决条件及过渡期安排

3.1付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乙方履行协议项下的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义务以下列条件均得到成就或满足，或以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目标公司以及转让方在协议中所作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作出之日以及付款日在各项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有效且不存在隐瞒、遗漏、误导，且协议中所含的应由目标公司以及转让方于付款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并且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持续为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合法有效的；

（2）乙方就本次受让股权已分别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且目标公司已形成相应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3）相关方已获取所有本次转让必需的董事、股东、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之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出具同意本次事项的相关批复；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4）转让方对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在转让范围内的所有出让股权享有完整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且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权利限制、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调解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调解或禁令；

（6）自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资质、财务、负债、业务技术、盈利能力、经营成果、知识产权、核心人员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7）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经适当授权、签署和交付并对作为其当事人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2过渡期安排

（1）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基于本次转让增加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新增持股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2）过渡期内新乡气体的损益，以及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3）过渡期内，新乡气体原则上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向转让方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该等分红或利润应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4）甲乙双方将在过渡期内尽力维护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维护目标公司的各项利益，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做好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四）保密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公开或泄露协议的内容，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下情形除外：

（1）向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但该等中介机构应受制于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2）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但应最小化披露且披露内容事先提交给受让方并经其认可。

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任何一方没有签署协议、退出协议、违约不履行协议或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各方将负有保密责任直至保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

（五）违约责任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办理本次工商变更未能完成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该转让方继续履行协议。若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足额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六）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目标公司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生效及其他条款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对协议任何内容的修改，均需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对协议任何内容进行修改。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予以转让，并且任何该种转让的尝试均为无效。在遵循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将对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者、受让人和被允许承让人以及从其处取得权利的任何人士具有约束力。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殊权利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殊权利，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殊权利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殊权利。协议对一方不能执行，并不影响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可执行性。

各方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另行签订的协议（如有）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氢能将持有新乡气体100%股权，进一步提高航天氢能在新乡气体享有的权益比例，有利于强化公司对核心业务板块的控制，实现战略协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航天氢能、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五）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北京气体进行了同比例减资，航天氢能对北京气体的出资额由2,2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减资金额为1,208.66万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关联董事郭先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